

# 扔“集束手榴弹”，打“组合拳”，扫黑除恶—— 法槌声声安民心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陈凌云 李丹枝

2019年10月17日，恶势力头目张华佰在邵阳伏法。

消息传出，洞口县石江镇村民奔走相告。“张华佰被执行死刑，大伙心中的石头落了地。”当地村民王大爷说，“黑恶势力兴风作浪的日子到头了，咱老百姓的日子更安稳了！”

今年7月25日，洞口另一恶势力头目彭波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其他同案犯均被判刑。以彭波为首的恶势力团伙，长期从事非法持有枪支、吸毒、暴力索债、聚众斗殴、故意杀人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恶势力除掉了，我们不再担惊受怕了，心中也亮堂了！”在场旁听庭审的不少群众难掩兴奋之情。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法院以雷霆万钧之势摧毁了洞口肖学贤、武冈张先旺等恶势力犯罪集团以及新邵“天龙集团”、武冈肖体赞等黑社会性质组织。

## 全力张网以待

中央、省委、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相继召开后，2019年1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曾鼎新在我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向黑恶势力强势“亮剑”，誓言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扫清黑恶“阴霾”，还群众一个朗朗青天。

尔后，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召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全院干警大会、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学习传达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研究部署贯彻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2019年2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

期间，我市两级法院审理涉黑涉恶

案件专业合议庭相继成立，一大批资深刑事法官被调配到扫黑除恶第一线，专门负责涉黑涉恶案件的审理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审判合议庭出台了一系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定期通报、专项斗争工作台账报送、案件督办问责考核等一系列制度和机制，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盘棋格局形成。

## 严惩黑恶犯罪

善于扔“集束手榴弹”，打“组合拳”，对黑恶犯罪形成强大震慑，是我市法院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大特色。

2018年12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7家法院集中宣判21起涉黑涉恶案件，61人获刑，在全市引起巨大反响，尤其是恶势力头目张华佰依法从严被处死刑案，在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扫黑办先后5次进行推介。

2019年8月15日和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又组织9家法院集中宣判涉黑涉恶案件17件，7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五年。

截至2019年10月15日，我市两级法院共判处涉黑涉恶被告人488名，判处罚金732.5万元，没收财产2.2亿余元，追缴没收违法所得480.3万元和大量汽车、股份、房产等涉案财产。

为严惩黑恶犯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若干审判实务问题》，统一全市法院对涉黑恶案件性质认定、量刑尺度和标准，明确规定对涉黑涉恶案件优先安排、优先保障、优先研究、优先结案，务求在法定期限和法定量刑幅度内从快处理、从严处罚。全市法院审理涉黑恶案件平均办案周期比普通案件缩短约6天。

对于全市法院正在审理的挂牌督办案件和上下关注的重点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安排一名院领导和一名刑庭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并每月向基层法院

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基层法院及时发布督办函，开展督导；对指标落后或在专项斗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行为的予以严惩。目前，已有8名院长对5起重点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下发督办函24件，并对12个基层法院一一进行了督导。

## 汇聚磅礴合力

在洞口，随着恶势力头目张华佰、彭波被处以极刑，笼罩在人们心头的“阴霾”已经散尽。许多村民自觉加入到了村委组织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队，在自家墙壁、村公共场所等地刷上了扫黑除恶标语，设置了宣传栏。

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我市两级法院注重通过庭审直播、以案说法、设置举报信箱电话、送法下乡等形式，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让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今年4月以来，两级法院庭审直播涉黑涉恶案件110余件，集中宣判涉黑涉恶案件3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公布典型案例7件，通过抖音、微博、微信宣传法院扫黑除恶动态94次，最高阅读量为13.5万人/次。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大力开展“一案一整治”活动，发出司法建议24条，帮助有关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堵塞漏洞，推动建立健全长效常治工作机制，是我市法院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又一特色。“法院工作很到位，从司法的角度帮助我们完善制度，对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非常有利。”我市某行业协会负责人表示。

与此同时，在党委的有力领导下，我市两级法院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司法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逐渐完善，有效统筹了各方资源力量，形成了涤荡黑恶势力的强大合力。市人大代表贺光红说：“社会治安环境好了，老百姓干事创业的劲头自然就越高了！”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袁昕 魏国富

记者手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对自愿认罪和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实体和程序上予以从宽处理的制度。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自然演进的结果，也是建立在本土文化、法治资源基础上的独具中国特色的制度。近年来，尤其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本着“以人民为中心”初心，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积极践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取得一定成果。现特撷取其中两个典型案例，以飨读者。

##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缘何可以“不起诉”？

案情回顾：今年11月中旬，犯罪嫌疑人刘某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致李某死亡，经隆回县交警大队认定：犯罪嫌疑人刘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羁押在隆回县看守所。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得知双方是因交通事故赔偿存在分歧而没有进行刑事和解，于是检察官向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家属反复和深入宣讲湖南省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等相关规定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后双方达成共识，肇事方赔偿了被害人家属40多万元。检察机关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相关规定，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次日，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予以释放。

检察官说法：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刘某诚恳认罪，自愿接受刑事处罚，但其称自己家庭经济条件实在有限，没有能力赔偿死者家属。检察官认为，对此类案件，积极赔偿死者家属损失，也是认罪的一种具体体现，也是内心认罪的一种表现。同时本案属刑事和解案件，经检察官辛勤工作，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而检察机关也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节约了司法成本。

## 大一学生致人轻伤被捕凭啥还能继续上学？

案情回顾：邱某某系一名刚满18周岁的大学一年级学生，其外公外婆与邻居刘某某一家之间因琐事发生冲突，邱某某赶到现场，将刘某某推了一把，致刘某某倒地摔伤右手，刘某某的伤情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案发后，双方未达成和解，邱某某被逮捕，学业受到严重影响，而双方的矛盾也因此变得更深、更复杂。

检察官说法：该案处理既涉及社会矛盾化解的综合治理问题，也涉及一名刚成年的大学生的前途命运问题。办案检察官通过耐心细致地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既阐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规定，又释明和解对化解双方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正面、积极作用。一方面促使邱某某认罪认罚，另一方面也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据此，在邱某某切实认罪悔罪并向对方作出相应赔偿的前提下，日前，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对邱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处理，邱某某得以继续上学，双方握手言和。

从两起案件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力量



12月20日上午，北塔区人民法院组织工作人员在江北休闲广场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环境保护宣传资料、讲解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让群众明白保护生态环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孙红梅  
摄影报道